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于2019年底前启动澄迈县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要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相衔接，对照上一轮规划完成情况，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将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并确定工程措施，明确实施时序、重点区域及具体项目，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

二、方案编制标准要求

1、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3、符合《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与省级层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与县级批复的水利、环保、国土、农业、林业等相关行业规划，地方总体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适应。

4、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三、工作内容要求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执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建设情况评价将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同步完成，今后将作为农业农村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在规划时应与各有关部门做好衔接，确保规划成果切实可行。

（二）在规划中要现场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连片农田的面积、分布、水源、种植结构、基础现状等，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在开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过程中，要依托乡镇、村组农业水利技术力量，充分征求

项目区干部群众意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按要求完成规划编制相关工作任务。

四、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

送审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报批稿提交时间为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

2、交付地点：澄迈；

3、交付成果：成果报告 8 份（纸质版）；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